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4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伯軒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陳淳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2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伯軒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年；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伍萬壹仟元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附表三編號3、17、18、19，偽造之「亞瑟投顧」印文肆枚；編號6、7，偽造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叁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周伯軒（洗錢罪嫌部分另經不起訴處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民國100年6月間起，接續對方意舒、方銘章分別實行下列犯行：

（一）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意，明知其無法使人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3.5元價格認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翰公司）股票，竟於100年6月間，在宜蘭縣其所加盟之全家便利商店，向方意舒謊稱可以低於市價，每股63.5元價格替方意舒認購鼎翰公司股票，致方意舒陷於錯誤，於

01 100年7月15日匯款63萬5千元於周伯軒持用之佳家企業社合
02 作金庫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1
03 01年10月17日，接續以同一手法，佯稱有多的股票釋出，可
04 為方意舒低價認購鼎翰公司股票，方意舒即匯款31萬7500元
05 於周伯軒之台新銀行羅東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台新帳戶）；續於102年3月22日、6月7日及17日，以相同手
07 段，佯稱可低價認購鼎翰公司股票，方意舒又陸續匯款80萬
08 元、20萬元、100萬元於上述合庫帳戶；106年3月6日，又接
09 續以相同手段，佯稱公司出現內部糾紛需協助作帳，已完成
10 鼎翰公司股票移轉，方意舒即前往宜蘭縣○○市○○路00號
11 南屏國小門口，交付現金50萬元予周伯軒（以上即附表
12 一）。期間，周伯軒為取信於方意舒有關鼎翰公司股票過戶
13 之事，以附表三編號1、3至5、8、10至22之犯罪方式，行使
14 所示偽造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方意舒及亞瑟公司。周伯軒
15 因而接續向方意舒詐得345萬2500元。

16 （二）周伯軒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準私文書犯意，另
17 向方銘章謊稱得以低於市價之63.5元價格認購股票，可為方
18 銘章認購鼎翰公司股票之同一手法，致方銘章陷於錯誤，於
19 100年7月15日匯款63萬5000元於上述合庫帳戶；103年3月7
20 日、25日，接續以相同手段，佯稱得以低價之每股120元認
21 購鼎翰公司股票，方銘章又陸續匯款60萬元、360萬元於前
22 述台新帳戶；105年9月22日，又傳送LINE給方銘章，佯稱：
23 繳稅後鼎翰科技股票才能入戶，方銘章因而於105年9月23
24 日，匯款198萬元至周伯軒元大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
2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105年10月14日、28
26 日、11月2日，接續以相同手段，佯稱結算後有30張鼎翰公
27 司股票可以再認購，不用再繳增值稅，方銘章又匯款360萬
28 元、120萬元、240萬元於上述元大帳戶；106年2月16日、3
29 月6日，繼續以相同手段，佯稱公司出現內部糾紛需協助作
30 帳已完成鼎翰公司股票移轉，方銘章因而在宜蘭縣○○市○○
31 路00號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前、南屏國小門口前，各交付現

01 金103萬3500元、25萬元給周伯軒（即附表二）。期間，周
02 伯軒為取信於方銘章，以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22之犯罪
03 手法，行使偽造之附表三編號7所示私文書及編號1至6、8至
04 10、12至22之準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方銘章及亞瑟公司。周
05 伯軒共計向方銘章詐得1529萬8500元。

06 二、案經方意舒、方銘章訴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雖不符前4條規定，而當事人
11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
12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3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
15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
16 偵查中之陳述，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
17 護人均知有該證詞而不爭執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言
1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審酌證人筆錄作成之情況，並無在
19 非自由意志情況下為陳述，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5第2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22 序取得之事實，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上訴人即被告周伯軒對犯罪事實均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20
2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銘章、方意舒；證人王乃燕、王
27 秀芳及王秀鳳之證述相符（他卷第272至275、285至287、29
28 4至295頁；偵卷第52至53頁；原審卷第77、148頁），並有
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110年9月10日合金宜蘭字第1100
30 003280號函、被告開戶資料、往來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
31 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6日元作服字第1100039942號函、被

告帳戶資料、掛失紀錄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9月23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2672號函、被告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2022年10月26日一宜蘭字第00108號函、被告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鼎翰科技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告訴人提供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摘要、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存摺明細等轉帳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路帳戶轉匯款、鼎翰公司內部網頁、取款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屬執行命令、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存證信函、彰化銀行存摺明細、員山鄉農會存摺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細、郵局存摺明細可憑（他卷第10至190、253至269頁；偵卷第35至41、62至177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刑法第220條第2項明文規定。偽造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其內容因需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該文書內容及一定用意，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對相對人顯示時，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程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多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於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與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吸收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犯行，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分別多次對方意舒、方銘章實行之行為，各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詐欺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各接續犯一罪。

(三)被告對方意舒、方銘章分別觸犯詐欺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想像競合犯，分別從一重罪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被告辯稱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9是方意舒、方銘章各提出50萬元、25萬元，由方意舒一齊交付75萬元給被告，應認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方意舒、方銘章，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一罪；然被告是分別詐騙方意舒、方銘章，並非一次之同一施用詐術行為，只是方意舒、方銘章同時交付受詐騙款項，所辯不足採信。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雖有論據；惟查：1、被告分別多次對方意舒、方銘章為達到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施用詐術，分別陸續以同一理由誘騙方意舒、方銘章交付款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私文書侵害方意舒、方銘章財產法益，對其2人之各行為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原判決對被告每次之行為均予以分論併罰，容有未洽。2、被告取得詐騙款項共計1875萬1000元，但已匯還方銘章130萬元（詳下述），原判決全數宣告沒收，也有未當。被告上訴指稱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撤銷改判。

(二)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取財、偽造文書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佳，仍不知警惕，再施用詐術謀得暴利，且為達目的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私文書，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生損害重大；惟念坦承犯行，於本院與方意舒、方銘章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憑（本院卷第147頁），陳述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三)關於沒收：

01 1、被告詐欺所得共1875萬1000元，被告供稱已經匯還130萬元
02 予方銘章，已經方銘章證實，並有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
03 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37至138、14
04 3、145頁）。仍有未扣案犯罪所得1745萬1000元，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若被告已確實履行調
07 解筆錄之給付，自得於檢察官指揮執行程序，主張抵銷。

08 2、未扣案附表三編號3、6、7、17、18、19偽造之「亞瑟投
09 顧」、「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依刑法第219
10 條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三編號7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已經
11 被告持向方銘章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且非方銘章無正當
12 理由取得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4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雷淑雯
19 法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葉書豪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詐欺方意舒部分

編號	交款／匯款時間	詐欺所得金額
1	100年7月15日	63萬5000元
2	101年10月17日	31萬7500元
3	102年3月22日	80萬元
4	102年6月7日	20萬元
5	102年6月17日	100萬元
6	106年3月6日	50萬元
	總計	345萬2500元

附表二：詐欺方銘章部分

編號	交款／匯款時間	詐欺所得金額
1	100年7月15日	63萬5000元
2	103年3月7日	60萬元
3	103年3月25日	360萬元

4	105年9月23日	198萬元
5	105年10月14日	360萬元
6	105年10月28日	120萬元
7	105年11月2日	240萬元
8	106年2月16日	103萬3500元
9	106年3月6日	25萬元
	總計	1529萬8500元

附表三：行使偽造私文書／準私文書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式
1	105年9月5日 晚間11時35分許	宜蘭縣○○市○○○路佳家企業社員工宿舍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內部之申報轉讓資料」偽造表彰已公告大股東申報轉讓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報轉讓明細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2	105年10月5日 中午12時40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偽造表彰出讓人「亞瑟投顧」轉讓股票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銘章。
3	105年10月19日 下午2時51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鼎翰科技轉讓過戶申請書」再以網路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公司印文1枚，偽造表彰出讓人「亞瑟投顧」轉讓股票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證券轉讓過戶申請書照片（拍攝未完全），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4	105年11月3日 下午4時45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偽造表彰股票領回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並稱上面皆有股票字軌號碼，之後即可入帳，用以安撫方意舒、方銘章。
5	105年11月10日 下午1時34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公司簡訊」偽造載有：「這裡是亞瑟投顧：交付清單已經完成委託核對事宜，公司將依照股東卡通訊地址寄出付清單…。」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亞

			瑟投顧公司簡訊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6	105年11月20日下午5時32分許、晚間7時43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暨鼎翰科技股票轉讓登記表」、「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翰公司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再以網路上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均加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1枚而偽造表彰股票轉讓登記及股票領回證明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股票轉讓登記表及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照片，接續以LINE傳送給方銘章，並且誣稱11月初股票可以完成過戶，但至20日仍卡住，是因「更改備註事項而已持股數太大的關係」，並請方銘章確認張數，用以取信方銘章股票過戶正在辦理。
7	105年11月25日某時	同上	周伯軒以網路搜得股票格式清單，偽造林世偉（方銘章之女婿）於105年11月向亞瑟公司領回12萬股鼎翰科技股票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再以網路上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中國信託亞瑟投顧專屬常印」印文1枚，偽造內容不實之股票領回明細清單私文書，交給予方銘章。
8	105年12月6日晚間9時39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0000000000之代表亞瑟投資之股票移轉訊息」偽造載有：「這裡是亞瑟投顧由於亞瑟投資所屬亞瑟投顧(香港)已經於12/01/2016正式結束您所持有鼎翰科技股票已經轉入亞瑟投資並於12/02/2016辦理過戶...。」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訊息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9	105年12月9日中午12時41分許、55分許；12月12日中午11時28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料」偽造表彰股票移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結算所資料照片，接續以LINE傳送給方銘章，用以取信方銘章股票過戶正在辦理。
10	106年1月24日下午4時37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轉帳資料」偽造表彰由亞瑟投資公司收購退款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內部轉帳資料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且誣稱會幫方意舒之夫林世偉申請由亞瑟投資公司收購退款，用以安撫方意舒、方銘章。

11	106年1月 26日上午 11時56分 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匯款網路資料」偽造表彰1700萬元匯入方意舒合作金庫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
12	106年2月 10日上午 11時56分 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網路銀行匯款之憑條」偽造表彰1700萬元匯入方意舒帳戶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3	106年2月 14日下午1 時42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網路銀行匯款之憑條」偽造表彰1300萬元匯入方銘章帳戶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網路資料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4	106年2月 22日下午2 時51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支票」偽造表彰支票一張面額800萬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5	106年2月 24日上午9 時45分 許、46分 許；2月25 日晚間7時 57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之支票」偽造表彰支票一張面額1000萬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接續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6	106年3月1 日晚間8時 25分許、9 時15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臺灣土地銀行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偽造表彰匯款1000萬元給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回條照片，接續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7	000年0月0 日下午2時 13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網路搜得匯款申請書格式清單，偽造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再以網路上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偽造表彰匯款1000萬元給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8	106年3月8 日下午2時 50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再以網路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偽造表彰匯款給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申請書及約定書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19	106年3月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亞瑟投顧銀行

	10日上午 10時33分 許		匯款單」，再以網路搜得之印章製作軟體，加蓋「亞瑟投顧」印文1枚，偽造表彰匯款1700萬元給林世偉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單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20	106年3月 16日下午2 時許、2時 26分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國泰世華銀行網路匯款完成通知」偽造表彰已轉帳1700萬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匯款完成通知照片，接續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21	106年4月 24日上午 10時22分 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銀行網路存款額68,003,844元之帳務總覽畫面」偽造表彰存款額6800萬餘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帳務總覽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
22	106年8月 18日上午 11時11分 許	同上	周伯軒以電腦軟體製作內容不實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支票（受款人：佳家企業社支票）」偽造表彰憑票支付佳家企業社4000萬元之準私文書，並拍攝該偽造之支票照片，以LINE傳送給方意舒、方銘章。